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杜守颖女士、董事萧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提名、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湘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5-018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曹湘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MA。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曹湘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曹湘琦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